

—天星文库·短经典—

The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 培根论说文集

〔英〕弗朗西斯·培根 著  
高健 译



CAROLVS  
II.  
SOCIETATIS  
REGALIS  
AVTHOR  
&  
PATRONVS

—天星文庫 短經典—

The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 培根论说文集

〔英〕弗朗西斯·培根 / 著  
高健 /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培根论说文集 / (英) 弗朗西斯·培根著; 高健译. —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6. 10  
(天星文库·短经典)

ISBN 978-7-5378-4876-3

I. ①培… II. ①弗… ②高… III. ①随笔—作品集—英国—中世纪 IV. ①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3942号

书名: 培根论说文集

著者: (英) 弗朗西斯·培根  
译者: 高健

责任编辑: 庞咏平  
书籍设计: 张永文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 (发行部)  
0351-5628688 (总编室)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mailto:bywycbs@163.com)

经 销 商: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39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4876-3

定 价: 32.80元

## 培根生平简介 (1561-1626)

弗朗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英国著名之思想家、政治家、律师、历史学家与散文家，是对近世学术思想与科学发展与推进起过重大影响的人。其父尼古拉爵士 (Sir Nicholas Bacon) 曾任伊丽莎白女王之掌玺大臣，母为同朝首相布雷勋爵 (Lord Burleigh) 之妹氏，生长于这样一个显赫的贵族之家，他的仕途本会一帆风顺，但实际上却长期偃蹇不遂。他自幼即受过良好教育，以早慧，年仅十二即被送入剑桥读书。二十三岁时进下院，并一度充任驻法大使馆秘书，返国后去葛雷法学院习法律，嗣后律师而外，兼任议员，以辩才出众而享誉一时。培根因家庭关系，自幼即得以出入于宫廷，且甚得女王宠爱；女王常戏称之为“我的小掌玺爵爷” (“my little lord Keeper”)，后以忤女王意 (培根曾于下院攻击女王之新税收政策) 而使其长时期不见任用。詹姆斯第一临朝后，他的官运始有转机，被授骑士勋与年俸，并继此而被提升为副检察长 (1607)，而总检察长 (1613)，而掌玺大臣 (1617)，最后累官至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 (1618)，并于同年授男爵，两年后再升为子爵 (1620)。但翌年培根即因受贿事发而遭到上院弹劾，一切职务尽行褫去，并被判罚款入狱。未久罚款入狱事虽获豁免，但却永不得叙用，亦

不准再返回议会。遭此变故后，培根亦即杜门不复出，读书著述至终。

培根一生兴趣与活动极广，居官从政与任律师外，学术研究也一直占据了他相当之注意力，不仅于书无所不窥，当日之科学发展与哲学思潮等也无一不在他的密切关注之中。他在一次致友人的书中曾自称，他“将人类一切知识视作自己之研究领域”，亦可见其人之心胸，因而确乎无愧于当日学人之气魄规模，也可谓西方文艺复兴之流风余绪在英国之继续。在学术上他的确自命不凡，曾发宏愿著成巨著一部，以论述与总结自有生民以来迄其时代为止的人类的全部知识与经验，并预题其书名为《伟大之建树》(*Instauratio Magna*)。培根歿时此书虽远未写就，但毕竟其计划得到了部分完成，亦即原拟作为其序言之《知识之进步》(*De Augmentis Scientiarum*, 1605)以及该书六大部分之一的《新工具》(*Novum Organum*, 1620)，因而仍可谓不小之成就。两书均系以拉丁语著成，其主旨首在提倡归纳法之应用，认为这乃是人类借以获致真理之最主要之思维与研究方法，而不应再过多拘守于自古沿用已久之演绎法。哲学著述而外，他的另几种作品亦有其不可刊磨之价值，这些即是那部以其史识与文笔胜（亦为其平生得意之作）之《英王亨利第七传》，那较富于想象与理想之《新大西岛》(*The New Atlantis*)，以及那自出书之日起便脍炙人口传诵至今之《论说文集》。这后三部书均系他用其母语著成。论者以为，即使培根的其他书俱不传，这部《论说文集》仍必将以其不可掩抑之魅力而成为他的第一传世之作。

综观培根一生之成就，其重要意义似首在其所倡导之科

学的哲学，而此科学的哲学又首在其唯物主义思想，在其思想方法论，以及在其经验主义哲学，这后者实为日后洛克、休谟、巴克莱等英国派经验主义哲学之权舆。培根之宗教观亦值得注意，他平日于上帝宗教等也多有涉及，且从无一不敬语，然其学说实与上帝宗教无关，重点仍在科学与哲学，而对经院哲学尤深厌恶。正唯如此，他曾深得马克思之赞许，其语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这的确是颇不低的评语。尽管他的唯物主义颇不无其“神学的不彻底性”（马克思语），但整体而言仍应视为近世思想史上相当可观之成就。

培根乃是一位充满缺点的巨人，平日立身行世不无可訾议处，学问方面亦有广而不专、驳而不醇之缺点，尚不足以语于博大精深。然而其人心性活跃，器宇非凡，其思想见识多有超乎其时代之特征，贡献之巨亦非一般学人所可及者，因已非一时一国之隽彦，而实有其更为久永之价值，然则培根之为全世界之名人，固亦无可怀疑。呜呼培根，亦诚伟人也哉。

培根免官归家后，其主要著作即为前述之《新大西岛》，余无足称述。但不期是书竟促成日后未久英国皇家学会之建立。这在培根确可谓不世功。今设使此公平生一字未著而仅得此残篇，其有裨于近世科学发展之勋绩亦仍有其不可没者。

## 译者的话

### ——说培根的论说文

—

当着您，一位好学的年轻小姐，正凑巧在书店的书架前翻看了一阵这本拙译，而一时又委决不下放回去还是留下来时，这时早已将此事看在眼里的我，也许会凑近一步搭腔道：“这是一本好书，一本由一位伟大的人写的一本伟大的书。”（以上的叙述是正常的，但洋腔是否稍重了些，活像是从外国话翻译过来的！）

“至少是，”我接着道，“一本由一位比较伟大的人所著成的一本比较——”

“培根的名字我知道——”从口气上判断，我下面的话不便再说下去了。但该说的话我还是要说的——跟更广大的读者们去说。

而读伟大的或比较伟大的书的感觉会是独特的——与读一般的书时的感觉不大相同。

读一般的书时我们的感觉也会一般。不一定特别起劲。但读伟大的书时便不同了。读起伟大的书来就会使人的精神为之

大振，产生出一种伟大感。不知道您是否也有过这种感觉？

译者我自己则是这样的。他深信，在这类伟大作品的阅读过程中——甚至在这过程之前——他，从心理上讲，已经意识到了这种伟大感，伟大感已经开始，甚至提前，夺据了他的身心，开始或提前渗透乎于其中而洋溢乎于其外，于是乎自己也跟着变得伟大起来。这时不仅信心倍增，优越感也大为增强。腹有诗书气自豪嘛。不必说自己确已看过的名著了，就是闲来偶尔瞟上一眼书架上那些根本未曾读过的许多大部头的东西，比如一套法文本的《莫里哀全集》什么的吧（其实我根本念不了），一种伟大之感便已经先期到来和油然而生——全然不由一个人他自己。于是恍惚之中，不仅那原书原作者已与我合而为一，而且谁又敢说那本书便不是我自己写的？更何况，由于多少也读过几篇接受美学方面的文章——这就来了理论根据，于是我也就会更加理直气壮地自信和认定，我自己也就是作者，那本书的作者——在一种更高的哲学美学的意义上——至少是它的合作者或部分合作者。所以说读伟大的书所带来的伟大之感实在是太独特了，太奇妙了！

您可别认为这话带有太多的广告味，仿佛是一名推销员的语言。这是心里话。

世上很少有哪种感觉能够与它相比，更不必说代替它了，差堪与之相比拟的恐怕也只有与名流或大人物相接触吧。

听到这里，您也许已按捺不住了。这是俗气，是市侩气！可这又是人之常情，往往未能免俗。事实上译者也听说过这类话。小说家毛姆有一次在谈到人们好结交名人时便这么讽刺过。不过他倒没有明显地讲这是俗气或市侩气，而只是说，有这种想法（按好结交名人的想法）的本身便说明了你自己不



是名人。完全正确，我们自己本来就不是名人。但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些非名人的人才渴望结交名人。这种心理其实也是很正常的。甚至是健康的。充其量，它也只不过是一点点虚荣心理，一点点对英雄名人的崇拜心理。难道你毛姆便真的完全不喜欢别人对你感兴趣，对你崇拜吗？英雄崇拜的心理从世界上完全消失——那也未必便是好事。

所以莫信那些诋毁名人伟人的鬼话。大胆地拿起这本书来读吧。

## 二

而说起来，培根其人其书也真还够得上伟大，至少比较伟大。

但伟大是一个分量不轻的字眼。不是稍有些成绩的人或事都能当得起的称号。世上精彩的东西不少，但伟大的事物却不多。我们这里说培根的书伟大，想必它有几分不简单地方。这话不是贸然说的。

当然这话首先是英国人自己说的。他们的一些文学家、批评家便这么说过。更具体些说，他们的大批评家、大学者圣伯利（George Saintsbury）便有过这话，而圣伯利可不能说是没有学问的人。

但听说之后，再辅之以我们自己的观察，我们倒也能接受这话，并不认为这只是自抬身份，或者纯属岛国偏见（insular prejudice）。

另外，不知读者们有无这样的一种感觉，即一位卓越的学者或作家有时也确堪称之为伟大，或至少曾予人以这样的

感觉，但这种总的印象又与他的各部分的一些具体的成绩不尽相符。

比如说吧（但仍不便过于具体），某某是一位大文豪大学者，而且既有开风气之先的功勋，又有对后世的影响，而他在某一些具体方面的业绩成就（亦无论在诗歌、剧作、小说、杂文、评论、翻译、专题研究、学术论著、传记写作等等众多方面）都未见得怎么极擅长和如何卓尔不群，甚至还可能都略差一些，然而文坛盟主、学界泰斗的桂冠却仍然非他们莫属。这样的情形古今中外都曾有过。

而培根就恰恰是这方面的一个著例。

他无疑是一个卓越的科学家，他熟悉他那个时代那么多门类的科学知识，“我把一切知识视作自己的领域”是他的豪言壮语——在这方面他也是百科全书式的，像文艺复兴时的许多大人物那样：天下万物几乎没有他不懂得，但在具体的科学研究上他又没有留下东西。

他无疑是他那个时代杰出的哲学家，他写下了那么多卷帙的这方面著作；但明确、系统的哲学体系他却没有提出过什么——他的归纳法是著名的，影响也深广长远，但这个方法却不是他首先提出来的。他的实验法也不是，而是他的那位伟大的同名者更早就提出来的。

他无疑是极有想象力的大思想家，是乌托邦社会思想的代表人物之一，但他那部未完成——也许因为未完成——的《新大西岛》也绝非是这类文献中的最伟大的。

他无疑是一位大历史学家，他懂得那么多的国家的那么多的历史，而且肯定首先还是一位历代帝王史的专家，他自己就完成过一部很不错的《英王亨利第七传》；但仅凭这部作品，

他恐怕仍然难当伟大的历史学家之名。

他无疑是一位大政治家，一位最具有特别优越条件的政治家（他的出身与社会关系），一位具有较深刻认识与见地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长期从过政和短期做过高官，一位两朝帝王都早就了解他，甚至佩服他，却又都不太肯重用他的政治家。但由于他只是到了很老才混上去，而又时间过短，他在英国那个时代的政绩和影响上便都没有留下太明显的痕迹，因而当然也就算不得重要，尽管英国史在叙述到他这段时又不能不浅浅地对他记上一笔。

他无疑还是一位文学家，一位肯定业已传世的文学家，一位仅凭一部散文集而登上文学殿堂的文学家——他已进入了英国文学的基本典籍与课堂教材，但细想一下，那分量是否也仍嫌单薄了些，例如比比莎士比亚？

分而观之，他的确难谓伟大，他在哪一个领域也不算特别杰出，但合而观之，说他伟大大概也绝不致有问题。

一个证明便是，他的大名是人人都知道的。随便问上一个稍稍读过几年书的人，完全没有听说过他的恐怕很少。再有，试问又有哪一种哲学史、思想史、科技史、世界史（更不必说英国史）、文学史、名人传记辞典、百科全书、辞海、辞源，甚至哪一种文史教科书上会漏去他的名字？所以他当然够得上是伟大的。

下面我们将只说说他的散文。

### 三

培根的散文是什么样的一种散文呢？

他的散文不是一般的散文，而是特殊的散文，甚至是很特殊的散文。

这种散文的读者也不是一般的读者，而是特殊的读者，是很特殊的读者。

我们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种散文不是一位一般作家发表在一般杂志或文集中以供一般读者看看的一般散文。这种散文是一位很特殊很独特的作者专门写给一部分很特殊很独特的读者的一种很特殊很独特的散文。

这些散文是与我们今天一般所理解的散文作者与散文作品不相同的。这些散文是一批出自于一名贵族和高官笔下的东西。这些散文的读者也是贵族和官吏，或者他们的子孙，而不是像你我这样的普通人。

你听了这话也许不太以为然，也许会以为这也仍然没有什么特殊和独特。过去还不都是这样？特别是更早的过去，而且愈是过去便愈是如此。那时候的东西还不大部分是贵族和当官的写的？这话不错。但是培根和这种情形还是有着相当的不同。

当然，培根的文章也是写给上层人士和做官的人看的。但还不止于此。这些文章还是写给帝王看的，至少是写给公卿大臣、贵族诸侯看的，而其中帝王更是那第一位的。所以培根的这部文集（他的别的书倒不全是）首先便是一部帝王书，是写出来以专供宸鉴御览的。而写此帝王书的人当然也就是帝王师或王者师。而读此帝王师或王者师所写的帝王书的公卿贵族、大小官吏也就有可能成为更好的王室谏官参谋。如果“读此可以为帝王师”，那么写此书的人当然就更可以。所以说培根的身份便很不一般。他的立脚点就极高。

是的，它是帝王书。它还是治安策，是平乱疏，是尊王篇，是资治通鉴、齐民要术、列国春秋，是可供帝王明治乱、考兴衰的王室必备书。

这种话不是随便说说的。这部书是否是这样，只需检阅一下文集集中的篇名便不难看出。文集共五十八篇半（包括一个未竟篇），但篇名本身显然是与王室有关的，比如帝统、霸业、王位、治国、征伐、平乱等，便占了一个不低的比例。至于间接零星涉及这类问题的地方就更是触目皆是。有一些只看题目似乎与此无关，比如《说友谊》这篇吧，您看了标题也许会认为是一篇泛论友谊关系的文章，但一读之下必将发现，原来这篇文章谈的并非是一般人的友谊，而主要是帝王的友谊——当皇帝的如何如何和与谁谁交朋友，以及这事的利弊后果等。再比如《说荣誉与名声》这篇，文章也不是一般地谈这个问题，而主要说的是古今帝王。就连上面提到的那个“未竟篇”《说谣言》，说的也尽是与帝王有关的谣言。《说预言》也是如此。《说老少》也是如此。《说死亡》也主要说的是帝王的死亡——许多皇帝死时的各式各样的死法与态度，类似的情形不胜枚举。

另外文章中的一个特点是它的“霸术”思想，因而它还是一部霸术书——指导帝王如何内驭本族臣民、外抗敌国强邻，并进而纠合诸侯亲王加强攻占守备，以建立霸业，用他的话说，就是成就其“帝国的真正伟大”。而为此，就得寻找借口机会，发动侵略战争，扩大殖民统治，甚至提出经常发动一些战争乃是强国健民的主要手段。

他还提出，一个国家的强大兴盛只能以他国为代价；也即是说，得侵略，得掠夺。在这点上，他无疑是意大利马基雅维

里的衣钵的最直接的继承者，与他的许多理论可谓一脉相承。马氏的一些词语与提法在他的文章中曾经一再出现。

另一方面，培根与我国古代许多说客策士的议论主张也多有不谋而合的地方。记得胡适曾说过，先秦诸子的文章的特点是“皆务为治”（见他的《中华三千年思想史》讲演，1948年）。对培根的这些文章显然也应当能这么说。

当然，除此之外，他的论说文中也讲了不少有关处世修养方面的东西。但这些都与我们看到过的一些所谓的励志性的书籍——比如马尔腾的《成功之路》、卡内基的《处世奇术》吧，也还有很大的不同；培根心目中的读者对象的社会层次要高得多。

#### 四

从上面所说，培根一生的兴趣所在也就不难想见了。

培根的兴趣是非常多的，仅凭这点他也几乎快够得上一位伟人。他不只想做一位首相级大官，以指导一个国家一个朝廷，而成为帝王师，他还想成为一位大哲人大思想家，以指导整个科学界学术界，而成为万世师；但相比之下，做帝王师的兴趣或许更大一些。

他的兴趣多而且大，他的兴趣可说无所不在。他的精力异乎寻常地饱满充沛。他对事事物物几乎都兴趣十足。

他对贵族子弟的出国观光有兴趣（顺便说一句，而且这兴趣是自始至终的——出国前、出国期间、归国后；带有我们今天的跟踪、全程和后期服务的味道）。

他对养生之道、服食用药、保健手段等有兴趣。

他对商业、运输等有兴趣。

他对搞外交、办交涉、任顾问、当代表有兴趣。

他对司法（当然）有兴趣，他就是长期干法律这行的，特别是对司法有时要对王权让步一事尤有兴趣。

他对发展高利贷有兴趣。

他对发动侵略战争有兴趣。

他对扩大殖民地有兴趣。

他对平息叛乱有兴趣。

他对派系斗争有兴趣。

他对分化瓦解敌党和收买他们的头脑人物有兴趣。

他对他自己为帝王筹备操办宫廷的哑剧表演与庆典活动有兴趣（他不一定真有兴趣，他所以有兴趣是因为帝王们对此有兴趣，所以他也就有了兴趣——王之所爱爱之）。

他对为帝王设计宫殿有兴趣。

他对为皇家建造园林有兴趣。

他对指导高官如何做高官有兴趣。

他对帝王的宗谱牒系、血胤大统（哪怕是土耳其人的）、习性心理、阴谋诡计等有兴趣——对帝王家的一切，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有兴趣。

他对各类的阴谋诡计也都有兴趣，这些体现在他《说伪》《说假伶俐》的几篇文章中。

他对阿谀奉承国王有兴趣，不仅写过《伊丽莎白女王颂》，还经常以“国父”称呼詹姆斯王第一，并赞美他是自古以来人的最完美的典型和代表。（只是他不准其他人恭维国王，别人这么做时他可是要骂的。他在《说财富》中便骂过。）

他对这许多乃至更多的东西都有兴趣，至少在政治上，几

乎没有他不感兴趣的，当然也没有他不懂的。

但一切兴趣当中那使他最有兴趣的恐怕还是他自己得有高官大官可做。而他自己也就确实有做这些官的整套全副的本领。正所谓，学成文武艺，售与帝王家。下面一节引文当可代表他人生的最高理想（见《说野心》）：

高爵显职一事包含三个内容：一为取得广济天下之有利地位；二为荣获接近君王要人之特殊机会；三为有了实现自身荣华之优越条件。一个内心怀此良愿，而又能汲汲于斯的人，便可谓是一个诚笃嘉士，而对此拳拳之志若能给予俯察者，则更是一位有道明君。（着重号为译者所加）

奇哉妙哉！这真真是，“使李将军，遇高皇帝，万户侯何足道哉！”躬沾亲沐这样的咿呀圣眷，浩荡皇恩，宠锡优渥，昊天罔极，又怎能不使阶前小臣感激得涕泗纵横呢？

什么诚笃嘉士？分明是一个特大官迷。

## 五

他感兴趣的事竟是如此之多。那么是否也有他不感兴趣的，也有还没有引起他兴趣的和被他忽略的？当然也有。请往下看。

首先平民便是他不感兴趣的阶层，因而这个阶层在他的文章中就多所忽略。平民对他是一个非常笼统的名词，在他的概念中似乎相当抽象模糊，只是作为贵族的对立面才会偶尔出现，另外也只有在涉及搞迷信、搞异端、搞邪说和搞叛乱时才



会想起他们。培根本人非常熟悉希、罗历史，但那里面的民主政治、监督制度乃至贝壳放逐法等他都不很感兴趣，也对他影响不大。我国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他当然更不会具备。而且即使是这个平民，提起他们时他心里想到的恐怕也只是他们中的较上层。

议会的意义和重要性，他恐怕是既乏了解也不感兴趣，尽管他也参加在那里面。王权和王权神授才是他的兴趣所在。

工人与农民在他也是如此。他们的重要性除了提供农产品与工艺品外，便只是税收来源与炮灰。

知识阶层对他也是如此。在他看来，这一部分人是属于领高薪的阶层，因而数量绝不可以太大，否则国家将不堪其累。培根讲过，知识就是力量，但是这个能产生力量的知识阶层他却并不感兴趣。也没有能看得很远。

妇女问题（不是妇女）他也不感兴趣。像后来笛福的那种对妇女的热情洋溢的赞美文章他肯定是写不出的。其实连妇女的字样在他的文章中也根本没出现过。在他那篇论对子女的教育的文章中，也只有子而无女。

一般民众，其下层和极下层的民众及其生活福利等问题在他的文章中也一概没有反映。民间疾苦这个概念对他是不存在的，他的脑子里便从来没有这些。他没有人民性。长年身为法官，冤狱屈死的事他没少听说过，但他的态度却是，别让一般民间诉讼太多纠缠法庭（见他的《说司法》）。因而在为民做主的意识上他似乎尚不及封建社会里的一些清官廉吏。

在语言问题上也是如此。他认识不到民族语言在教育与文化上的巨大作用，也认识不了它可以用作文学的表达工具，它的强大的生命力与艺术感染力。他虽偶尔也用英语写作（比如